

工會理事長職能基準

版本	職能基準代碼	職能基準名稱	狀態	更新說明	發展更新日期
V3	BGM1113-001v3	工會理事長	最新版本	略	2021/12/31
V2	BGM1113-001v2	工會理事長	歷史版本	已被《BGM1113-001v3》取代	2018/12/31
V1	BGM1113-001v1	工會管理幹部	歷史版本	已被《BGM1113-001v2》取代	2015/12/31

職能基準代碼		BGM1113-001v3			
職能基準名稱 (擇一填寫)		職類			
		職業	工會理事長		
所屬 類別	職類別	企業經營管理 / 一般管理		職類別代碼	BGM
	職業別	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		職業別代碼	1113
	行業別	其他服務業 / 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		行業別代碼	S9423
工作描述		依據組織宗旨與任務，進行對內溝通、對外協商、爭取權益或資源及風險管理。			
基準級別		5			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 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T1對內溝通	T1.1評估組織政策		P1.1.1 依相關法規 ^{【註1】} 、組織章程及內外部環境分析等，評估組織政策與制度。 P1.1.2 與利益關係人溝通，確認組織政策與制度之調整、發展需求。 P1.1.3 與組織代表成員達成共識。	5	K01相關法規 K02內外部環境分析 K03組織章程 K04多元文化概念	S01溝通與協調能力 S02問題解決能力 S03內外部環境認知與評估 S04策略性思考 S05價值判斷
	T1.2主持會議		P1.2.1 依組織章程或規範，召集並主持相關會議。	5	K01相關法規 K03組織章程	S01溝通與協調能力 S06表達能力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			P1.2.2 透過會議，確認並宣導組織政策與會務資訊。			S07說服能力 S08決策能力
	T1.3督導會務		T1.3.1 督導相關人員執行會務，確保達成組織宗旨。 T1.3.2 領導組織成員，達成組織任務。 T1.3.3 核定會務相關文件。	5	K01相關法規 K03組織章程	S01溝通與協調能力 S09領導能力
T2對外協商	T2.1代表組織發言		P2.1.1 整合利益關係人或專家建議，協助組織及成員對外進行協商。 P2.1.2 基於組織及成員立場，正確引用相關法規 / 組織政策，代表組織公開發言。 P2.1.3 運用媒體或相關管道，推廣組織正面形象。	5	K01相關法規 K02內外部環境分析 K03組織章程	S03內外部環境認知與評估 S06表達能力 S07說服能力 S09領導能力 S10談判協商能力 S11策略性思考能力
	T2.2爭取權益與資源		P2.2.1 建立及維護公共關係。 P2.2.2 協助組織及成員爭取權益或資源。	5	K01相關法規 K02內外部環境分析 K03組織章程 K05公共關係	S01溝通與協調能力 S06表達能力 S07說服能力 S10談判協商能力 S11策略性思考能力 S12人脈拓展
T3.風險評估與管理	T3.1風險評估		P3.1.1 邀請利益關係人進行風險辨識。 P3.1.2 依據環境分析，評估及確認組織風險。 P3.1.3 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。	5	K01相關法規 K03組織章程 K06風險管理	S03內外部環境認知與評估 S13風險評估能力
	T3.2風險管理		P3.2.1 依風險評估結果，確認風險應對方案。 P3.2.2 督導組織成員執行風險管理。	5	K05公共關係 K06風險管理	S02問題解決能力 S14危機處理能力

主要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			P3.2.3 依風險問題，進行危機處理。			

職能內涵 (A=attitude 態度)

- A01 壓力容忍：冷靜且有效地應對及處理高度緊張的情況或壓力，如緊迫的時間、不友善的人、各類突發事件及危急狀況，並能以適當的方式紓解自身壓力。
- A02 團隊意識：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，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。
- A03 追求卓越：會為自己設定具挑戰性的工作目標並全力以赴，願意主動投注心力達成或超越既定目標，不斷尋求突破。
- A04 應對不確定性：當狀況不明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，能在必要時採取行動，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的態勢，完成任務。
- A05 持續學習：能夠展現持續學習的企圖心，利用且積極參與各種機會，學習任務所需的新知識與技能，並能有效應用在特定任務。
- A06 親和力：對他人表現理解、友善、同理心、關心和禮貌，並能與不同背景的人發展及維持良好關係。

說明與補充事項

- 建議擔任此職類 / 職業之學歷 / 經歷 / 或能力條件：
 - 依工會組織章程規定。
- 其他補充說明：
 - 【註 1】相關法規：如工會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媒體法及遊說法等。